

团体标准《数据治理 第10部分： 数据资产化过程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项目背景

在新一轮科技革命推动下，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5G等正在成为国际竞争制高点，世界各国把推进经济数字化作为国家创新发展的重要动能，在数字经济前沿技术研发、数据开放共享、隐私安全保护、人才培养方面做出前瞻性布局。

2020年4月9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联合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首次将“数据”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为要素之一，提出要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2022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又称“数据二十条”）发布，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方面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提出20条政策举措，“数据二十条”的出台，将充分发挥中国海量数据规模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做强做优做大数字经济，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2021年5月13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数字化发展的意见》，提出推动广东省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发展，加快培育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推动企业加速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国家治理现代化水平，提高感知、预测、防范风险的能力。

2021年9月22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广东省公共数据管理办法》，对公共数据采集、流通、开发利用、安全保障等方面进行规范，是广东省首部数据层面的政府规章，为规范公共数据管理，促进公共数

据资源开发利用提供了制度保障。《办法》的实施将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数据要素市场化两方面影响广东市场主体和产业发展。

2023年8月21日，财政部制定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明确数据资源的确认范围和会计处理适用准则等，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暂行规定》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2023年12月31日，财政部制定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的决策部署，规范和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推动数字经济发展，明确指出数据资产作为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进程中的新兴资产类型，正日益成为推动数字中国建设和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重大战略资源。同日，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国数政策〔2023〕11号），以推动数据要素高水平应用为主线，以推进数据要素协同优化、复用增效、融合创新作用发挥为重点，强化场景需求牵引，带动数据要素高质量供给、合规高效流通，培育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目前，数据资产化过程管理存在如下问题：

1. 原始数据在资源化、产品化、资产化的过程中，缺乏规范化的管理流程、环节和具体要求，限制了数据资产化的进程；
2. 数据资源化过程存在数据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时效性等质量问题及安全问题，由于数据治理缺失或不完善，数据资源的质量、安全性及利用率不高；
3. 数据资源产品化过程缺乏统一的管理流程和方法，数据分析能力和业务场景结合不足，数据产品的价值衡量体系尚不成熟，未形成可持续的商业模式，未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4. 数据产品资产化过程缺乏统一的管理流程和方法，并存在数据产权模糊、数据产品定价困难、数据产品有效转化增值等问题。

编制本标准的目的是对数据资产化过程和数据资产管理提出规范要求，提升数据资产管理水平。

编制本标准的意义是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构建数据要素市场相关政策要求，明确数据资产化过程和数据资产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推动数据的开放、共享、流通，促进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

二）任务来源

为规范数据治理服务的实施，促进数据质量持续发展，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联合发起了《数据治理 第10部分：数据资产化过程管理规范》团体标准，并邀请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等企业共同参与编制。

1.3、主要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州赛宝联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有限公司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中数通信息有限公司、联通（广东）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广东数字政府研究院。

1.4、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1月31日，广东省信息协会组织团体标准委员会召开会议，确定《数据治理 第10部分：数据资产化过程管理规范》提案和立项。

2024年2月2日，标准编制组成立。

2024年3月4日，编制组在联通产互公司集中召开编制会议，讨论标准初稿内容，形成修改意见。

2024年3月20日，标准编制组完成标准初稿编制，提交广东省信息协会，协会组织相关专家评审。

2023年4月110日，协会在广州市汇德国际大厦1305广州赛宝联睿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

接下来，协会将组织召开团标委的专家审定会，做好发布该项团体标准的相关工作。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论据及解决的主要问题

2.1、编制原则

a) 全面性原则：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标准的全面性，保证能够覆盖到数据资产化过程的各个方面，保证内容的完备性。

b) 实用性原则：本标准充分考虑了数据资产化过程的实际需求进行标准内容编制，保证数据资产化操作过程的实用性。

c) 创新性原则：本标准从人员、过程、技术、资源四个维度提出规范要求，有一定的创新性。

2.2、文档结构

本标准提出了数据资产化的前提条件和阶段划分，分别从数据资源化、资源产品化、产品资产化三个阶段提出要求。

2.3、整体格式

整体格式根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标准的各要素进行编写和排版。

2.4、标准名称英文翻译

Data Governance Part 10: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for data assetization process

2.5、术语和定义

术语和定义中所列的术语的英文翻译，根据团体标准编写规范对术语的要求，如有类似术语的标准，参考了其翻译，没有类似术语标准翻译的，通过百度翻译和谷歌翻译后进行对比，并参考网络相关翻译后进行确定。

2.6、主要内容

通过标准草案稿、讨论稿的修改完善，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确定为：

第一部分 提出了本标准涵盖的内容和适用范围。

第二部分 提出了本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性引用文件。

第三部分 给出了本标准中用到的术语和相关缩略语。

第四部分 提出了数据资产化条件。

第五部分 提出数据资产化的阶段，每个阶段的目标和环节，从数据资源化阶段、资源产品化阶段、产品资产化阶段进行详细描述。

第六部分 提出了在数据资产化过程中进行合规管理的要求。

第七部分 附录，提供数据资源入表流程图，贯穿各环节。

2.7、解决问题

制定本标准，规范数据资产化过程，解决了如下问题：

a) 数据资产化条件明确：明确数据资产化所需的条件，如数据权属清晰、数据利用有效、数据价值可估、数据要求合规等。

b) 数据资产化流程标准化：为组织提供了一套标准化的数据资产化流程，包括数据资源化、资源产品化和产品资产化三个阶段，帮助组织明确数据资产化的不同阶段及其关键任务和要求，确保数据资产化过程的顺利进行。

c) 数据资源管理：帮助组织规范收集、清洗、整合和存储数据过程，发现数据资源的价值，形成可重用、可应用、可获取的标准化数据资源。

d) 数据产品开发：指导组织如何将标准化数据资源转化为具体的、有价值的数据产品。

e) 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提供成本归集与分摊的方法，帮助组织合理估算和分配数据资源化和资源产品化的成本，提供数据资产价值评估的方法和定价策略，帮助组织量化数据资产的经济价值。

f) 数据资产财务核算：指导组织如何将数据资产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进行管理和核算，纳入组织的财务报表。

三、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无。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

无。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我国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及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

建议《数据治理 第10部分：数据资产化过程管理规范》作为推荐性团体标准发布实施。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鉴于本标准是数据资产化过程管理规范，建议在标准贯彻执行过程中，各单位应当起到协调以及推广的作用，召开研讨会、协调会，在执行本单位数据资源资产化过程中参照本规范执行。

九、代替或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无。

《数据治理 第10部分：数据资产化过程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编制组

2024年4月19日